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79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所在地南京市秦

1906-1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AJ1H51。


负责人:

被执行人

本院根据生效的合肥市蜀山区法院(2022)皖0104民初326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张举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张举支付代偿款495904.00元及利息,执行费9485元由被执行人张举承担,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经查,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2)皖0104执7908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举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王拐岗美食城清雨院2幢500室【(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37677号】房产一套。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王拐岗美食城清雨院2幢506室【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37677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陆 冰 典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